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補充公告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措辭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 (i) 借款人已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借款人現正與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討論可能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40%權益之審批事宜。除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向借款人作出的金額為6,000,000美元之貸款外，本公司無須就本次收購的40%權益支付額外款項。倘若未能取得FIRB批准，本公司與借款人仍將繼續推進成立合營企業並執行採購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授予營運合營企業於Bella Bella Vanadium項目開採及承購關鍵礦產的獨家權利(「權利」)。

(ii)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特定重大負債，以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

一般賬戶	1,836,698 ⁽¹⁾
受限制存款	758,923 ⁽²⁾
信託及獨立賬戶	3,416,724 ⁽³⁾
	<hr/>
	6,012,345

應收票據

其他特定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30日內到期)	(1,184,040)
－應付票據(30日內到期)	(963,309)
－銀行貸款(30日內到期)	(106,492)
	<hr/>
	(2,253,841)

附註：

(1) 該款項作以下用途：

(i) 動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而產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動用9.4百萬港元)，發展印度尼西亞的鎳礦石業務。該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7.4百萬港元。

該等未動用款項中，約233百萬港元預留用於印度尼西亞的三項業務投資，包括：(a)約77百萬港元用於取得鎳礦石及鋁土礦床採礦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b)約7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印度尼西亞的煤礦；及(c)約78百萬港元用於通過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同時，本公司正與印度尼西亞的潛在業務夥伴／賣方洽談潛在交易，並預計於近期動用餘下款項。

(ii) 於香港購入一處新辦公室共計約132百萬港元；及

(iii) 日常運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2) 該等款項為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定期存款，用作票據發行及貸款業務之擔保。

(3) 與金融牌照業務相關之客戶款項。由於該等款項存放於獨立的銀行賬戶，因此本公司不得動用該等款項。

(iii) 就時間及成本而言，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最為有效的方式。董事會曾考慮其他籌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不僅耗時費力且成本高昂，更需經過冗長的審批程序及提供抵押品。其他方式如供股同樣成本高昂、耗時費力，且需委任配售代理及可能涉及包銷商，故較直接認購的方式更為複雜。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長期發展計劃(詳見下文第(iv)項)，因此股權融資將為最佳籌資方式，能使本公司與其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iv) 作為此項目向產業下游之延伸，本集團已制定長期發展藍圖，其中將涉及龐大的資金需求。為充分釋放該礦區釩鈦磁鐵礦的經濟潛力，本集團計劃在馬來西亞設立工廠。該工廠將建於沙巴州 Green Esteel 工業園區內，坐擁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優勢。採購的釩鈦磁鐵礦將運用先進分離技術於廠區進行加工處理，包括弱磁選分離、強磁選分離、浮選、氫基低溫冶煉及釩提取工藝。該等方法將使我們能夠從礦石中單獨提取鐵、鈦、磷、釩等元素，顯著提升產品的銷售價值。BBI 矿區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生產1百萬、5百萬、10百萬及20百萬噸釩鈦磁鐵礦，其中50%產量將由本集團承購。因此，馬來西亞工廠的建設較為緊迫，本集團預期未來12個月內及其後將產生融資需求。

(v) 如該公告所述，不論收購事項是否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營運合營企業，並簽訂採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合營企業已告成立。採購協議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或之前訂立。由於營運合營企業現已成立，將須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始於 Bella Bella Vanadium 項目建立礦區營地及進行開採前的籌備工作，並採購設備及相關雜項設備，以啟動礦產開採及承購安排，上述事項將需要投入大量現金。該合營企業的營運所需資金約為100百萬澳元(約522百萬港元)。倘若未能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始開採作業，則將於可行時即時展開相關開採，而營運合營企業所須的全部資金將繼續專項預留作上述用途。

用途明細預計如下：

進行詳盡調查：10百萬澳元至20百萬澳元，
建立營地：20百萬澳元，
採購設備：20百萬澳元，
營運資金：20百萬澳元，
選礦及冶煉試驗：10百萬澳元至20百萬澳元，
緊急儲備金：10百萬澳元。

由於本公司將持有營運合營企業60%權益，本公司的出資預期將約為60百萬澳元(約313百萬港元)，該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動用。就上述自所得款項總額355.4百萬港元動用313百萬港元後的約42百萬港元的結餘而言，該金額將用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訂立的採購協議。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採購協議出現重大延遲，則約42百萬港元的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採購協議的延遲僅為短期，該42百萬港元將繼續專項預留用於採購協議的相關用途。

BBI礦區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產出1百萬噸釩鈦磁鐵礦。為擴產至年產量5百萬噸，二零二七年需額外投入100百萬澳元(約522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表明其未來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額外集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若(i)有關採購協議的項目進展快於預期，以致馬來西亞釩鈦磁鐵礦加工廠房需要加快建設；及／或(i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的銅化收購事項的項目早於預期完成，則可能需要更多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即使全部貸款金額被視為獲得權利的價值，有關權利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仍不超過5%，故獲得權利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